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君康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9: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9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要求：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2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46 投票简称：宝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是否委托	
股东地址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君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